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30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2-04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投资的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相关底层资产资料尚未取得，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无法明确答复，回复工作尚未完成。

2022 年 6 月 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给公司发来《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未能按期发表核查意见的说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了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的询证函回函，对于回函相关内容我们已向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公司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随后我们收到公司回复称相关资料尚在获取中、以及公司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的通知。针对目前我们已经取得的审计证据，关于资管计划部分问题我们仍无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鉴于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并有可能进一步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况，经与公司沟通、并委托公司转呈上海证券交易所，我们将于收到公司对二次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时发表核查意见。”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将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22-044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